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5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玉文	张玉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电话	010-64255501-8225	010-64255501-8222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yn33133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7,984,963.58	2,041,784,382.93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808,859.46	-169,035,237.13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300,399.72	-183,750,181.32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050,451.43	201,393,234.43	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	-6.92%	-9.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29,520,115.46	9,234,693,137.71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9,267,411.37	1,187,076,270.83	-14.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41%	159,302,851		冻结	159,302,851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8.99%	61,183,714		质押	48,300,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5.10%	34,708,460		质押	27,300,0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31%	22,513,26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7%	19,520,103			
陈义和		2.05%	13,963,048		冻结	13,963,048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	13,474,301		质押	13,449,700
邵晓蕾		1.56%	10,587,220		冻结	2,559,066
李彦廷		1.12%	7,600,000			
魏炳仙		0.65%	4,43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90%股权,2012年2月24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100%股权。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鸿债	112276.SZ	2015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7日	52,000	9.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6.26%	84.90%	1.3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4	0.63	17.4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涉及两类:一类为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等。重点通过向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用户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同时强化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努力通过加大对优质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

另一类为环保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正实同创与中科院开展相关合作,致力于大气污染物控制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涉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烟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业焚烧尾气净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投建运营及技术服务等等。

公司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环保工程类业务两大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型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进入新能源利用领域和其他相关环保业务。

由于面临较严重的债务压力,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一方面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加快资产处置力度,以便降低投资规模,加快现金流回收,整体业务呈现较明显的收缩态势。

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79.50 万元,比去年减少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80.89万元,同比减少5.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0.04 万元,同比减少1.39%;公司总资产892952.01 万元,同比下降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100926.74 万元,同比下降14.9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为21505.05万元,同比增长6.78%。

1、经营管理与市场开发方面

整体来看,上半年经营业务开展保持平稳,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业绩完成过半的任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天然气销售和输送业务收入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下滑,天然气开产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明显,大量入户安装项目停工、工期后延,导致各企业业务进度并不理想,预计下半年疫情形势缓和后,天然气开产业务受限情况将会好转。

面对债务处理形成的新的市场格局,加之新冠疫情对于全国经济大局的影响,金鸿集团在坚持总体发展目标不改变的前提下,及时应对,积极调整工作方案,坚持天然气发展主业,精耕细作存量市场,顺势拓展新资源新空间。

华北大区制定了以张宣两地为主战场,其他区域公司为副战场的总体市场发展定位,制定了“一主、一新、一增”的业务发展模式。“一主”为夯实天然气主业,继续发展城市燃气、加气站业务,拓展天然气贸易深度和广度;“一新”为以天然气业务为基础,依托现有的区域和资源优势,寻找合适的发展机会,开展如风光能源、风光储能、氢能利用、大数据中心等新能源、新基建业务;“一增”主要为围绕天然气业务开展的周边增值业务,如燃气灶具、家装、保险等。

华南大区通过推出二次挂表、服务外包、升级改造营业厅、开发微信公众服务号、成立5G+中心、构建智慧燃气生态圈理念等一系列重要改革措施,大力拓展创收渠道。巩固燃气设计市场,培植总图、预决算审计、规划修编和可研编制等新的利润增长点。先后与9家中石油昆仑公司控股企业、南岳奥特燃气公司、岳阳奥特燃气公司签订了燃气设计合同,与安化梅山燃气有限公司洽谈的设计合同正在审批当中;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认证和昆仑公司城市燃气类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商新增准入商投标工作正在准备中。

2、资产处置与债务重组方面

金鸿集团自与昆仑燃气达成资产转让协议以来,开展了大量工作,致力于尽快解决集团公司债务问题。因双方在过渡期损益、项目资产质量、往来账款清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分歧,再加上疫情影响等因素,导致整体交易工作进度推进受阻,部分交易款项尚未结清。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在各级监管机构的支持下,金鸿集团公司一直与对方保持着多层次的密切沟通,并通过积极组建综合工作组、组织现场会议、加派外部中介机构介入、发送相关函件等方式,督促对方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梳理对接各类问题分歧。目前双方已就主要问题取得了共识,在过渡期损益、工程问题清理、往来账款梳理等方面已基本达成一致,预期会在短期内就后续款项支付事宜确定最终方案。

债务重组方面,目前金鸿集团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要求,通过资产处置的方式,完成了债务总额的35%本息偿付。因与昆仑交易资金回笼进程减缓,且受经济大环境变化和疫情影响,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预期产生一定差异,无法按照当初清偿及和解协议履行偿付义务。为保障集团公司持续经营并确保清偿方案得以执行,经公司管理层与两债债权人多次协商,对原偿还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提出了债权打折、展期偿还及调整利率等一揽子偿债方案,目前绝大部分持有人已同意了相应方案,新的和解或清偿协议签约工作已在逐步推进。资产处置及债务重组工作完成后,将会为公司重新步入正常发展阶段创造良好条件。

3、内部改制改革方面

根据集团现状,集团开展了一系列改革,以激发内部机构活力,降低非生产性支出。通过优化企业组织架构,精简职能部门设置,提升工作效率。人员配备注重精简高效,因事设岗,确保责权利一致。组织机构重新调整,对原职能较为分散的部门进行了合并,强调重心下沉与职能落实。同时初步确定实行管理上收、业务下放管理模式,财务实行垂直管理,实现财务收支两条线、资金统一调配和管理。对原成熟体系燃气业务继续实行三级管理,非燃气业务、新开发区域由集团公司直管;天然气销售公司、独立直管公司实行二级管理。此外,强化审计监察作用。

4、安全生产方面

疫情期间,集团公司相继下发了防控指导意见,并给各区域公司配备了部分防疫物资。各区域公司要求各公司每天通过安全平台上报公司安全运营状况,上报员工健康状况,实时做好疫情监测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集团及各区域公司共同努力,疫情期平稳度过,未发生一起不良事件。

在进入汛期前,集团及时向华南大区下发了汛期管理通知,各区域公司积极备战,尤其是加大长输管线的巡查密度,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了生命线安全运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合同负债增加248362546.39元,预收帐款减少248362546.39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近期相继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负责人:庄保太

2)被告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口高新区消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被告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2月,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5.7%,借款期限24个月,已于2019年2月21日到期;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91961453.03元;

(2)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期限自2019年2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6月21日为人民币19696168.03元,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3)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复利(以利息、罚息为基数,利率为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暂计算至2020年6月21日为人民币914485.80元,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4)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220000元;以上合计212792106.86元;

(5)被告二对上述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长青路42号

负责人:徐德已

2)被告一: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刘若松

被告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被告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清水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5月,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张家口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已于2018年8月到期,至今尚欠借款本金20916726.79元及利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出具承诺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916726.79元及利息(截止到2020年5月31日的利息为3163632.17元,此后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2)要求被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对本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被告承担案诉讼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

本案尚未安排具体开庭时间。

(二)诉讼二事项

本案尚未安排具体开庭时间。目前双方在谈和解方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案件尚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2、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002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	000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凡礼	崔凤玲	
办公地址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03号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03号	
电话	0459-6280287	0459-6280287	
电子信箱	dqhkdhm@126.com	dqhkcd@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0,967,395.05	1,083,799,375.49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8,019.93	26,741,810.86	-1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2,290.42	25,776,077.55	-1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54,054.87	62,943,998.00	-3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206	-11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206	-11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4.82%	-5.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003,958.42	741,035,161.69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8,655,999.56	578,122,678.53	-3.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4%	51,000,000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20,339,70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10,980,9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54%	3,296,776			
#林梦清	境内自然人	0.39%	501,849			
向美珍	境内自然人	0.36%	463,354			
孙定保	境内自然人	0.35%	451,483			
林奇	境内自然人	0.34%	440,000			
徐跃华	境内自然人	0.27%	346,850			
何建青	境内自然人	0.22%	29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梦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1,849股,占公司股本的0.39%;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股本的0%;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01,849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39%。

4、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的不利局面,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和优化产品结构,安全环保形势持续向好,生产运行平稳高效,基本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1亿元,实现各项税费1,684.65万元,实现净利润-336.8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马铁钢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002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科”或“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54.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确认与计量
大庆华科	高性能间戊二烯石油树脂产业化	578	2020年2月25日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2019年项目资金的通知(黑财教【2019】80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大庆华科	C5石油树脂扩能改造项目	81	2020年4月10日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19】560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大庆华科	专利奖励补助资金	0.6	2020年4月10日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9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大庆华科	暂困企业“稳岗返还”	595.09	2020年4月28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合计		1254.69						

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确认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59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95.69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的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59万元,已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95.69万元,已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预计计入其他收益595.09万元,冲减相关成本0.6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2020年利润总额638.46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利润总额43.37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利润总额595.09万元。

4.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涉及的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002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万元—1,560万元	盈利:5,4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39%--76.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6元--0.120元	盈利:0.418元

(2)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80万元—1,880万元	盈利:2,7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49%--42.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2元—0.145元	盈利:0.2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步消减,石化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科学组织生产、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公司产品产销情况良好。但受到上半年度亏损影响,预计公司1-9月份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佳	邓飞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	027-65799866	027-65799866	
电子信箱	lijia@cjsc.com	dengfei@cjs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28,954,296.56	3,728,303,476.93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625,419.82	1,086,738,532.72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1,674,781.24	1,086,543,234.47	-16.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81,727,845.68	131,362,539.62	-16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8,000,373.64	2,433,798,610.17	-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18%	下降0.7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27,166,195,163.01	109,342,996,659.95	16.30%
负债总额(元)	98,996,296,014.25	81,190,688,073.28	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90,162,323.46	27,964,591,890.81	0.09%

母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7,780,740.50	3,698,859,599.55	-18.14%
净利润(元)	1,083,479,417.18	1,621,097,322.85	-33.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108,760,928.09	111,025,826.26	-1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650,000.25	2,478,527,052.61	-4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6.52%	下降2.4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20,885,498,175.69	103,567,666,543.40	16.70%
负债总额(元)	93,566,106,652.20	76,413,599,609.80	22.45%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7,299,391,523.49	27,154,066,933.60	0.54%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9,705,536,152.70	19,766,724,888.77	-0.31%
附属净资本	1,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8.57%
净资本	21,205,536,152.70	21,866,724,888.77	-3.02%
净资产	27,299,391,523.49	27,154,066,933.60	0.5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494,896,680.09	9,825,954,016.53	27.16%
表内外资产总额	91,723,458,496.31	79,891,399,259.38	14.81%
风险覆盖率	169.71%	222.54%	减少52.83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1.50%	24.75%	减少3.25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55.30%	267.33%	减少112.03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54.86%	154.05%	增加0.81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7.68%	80.53%	减少2.85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3.34%	42.12%	减少8.78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2.92%	52.31%	减少9.39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5.48%	21.50%	增加3.98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11.15%	160.27%	增加50.88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4%	820,832,385	+92,943,698	0	820,832,385	质押	462,649,000
								冻结	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8%	529,609,894	+22,767,436	0	529,609,894	质押	0
								冻结	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	332,925,399	0	0	332,925,399	质押	0
								冻结	0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248,200,000	0	0	248,200,000	质押	0
								冻结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4.38%	242,173,322	0	0	242,173,322	质押	0
								冻结	0
6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7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	184,473,401	0	0	184,473,401	质押	0
								冻结	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65,331,237	0	0	165,331,237	质押	0
								冻结	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35,879,152	0	0	135,879,152	质押	0
								冻结	0
10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11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48,400,000
								冻结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